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内控审计报酬 4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30 万元人民币，审计期间差旅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